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独立董事，同意《关于与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。

（二）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杨军、艾春荣、刘峰、吴志攀、郭田勇

2023年12月1日